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520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彭韻如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下: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,此為必備之程式;又原告之訴,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,依其情形可以補正,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。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之,此參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,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,經本院於114年11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,該裁定業於114年11月13日送達原告,並由其受僱人收受等情,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,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,其訴顯難認為合法,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01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繕本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林碧華